

臺南市 107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早上 10:30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鄭委員夙芬

紀錄：劉庭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互推主席：本次會議因召集人、副召集人請假，依據「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由鄭委員夙芬代理主席，並主持此場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有關發緩證明有效期限除了家長本身應留意外，各園所、療育單位、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可再提醒家長，才能讓兒童獲得妥適且持續的就學及療育服務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於幼兒園行政會議與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列入重點報告。 2. 平時藉由學前特教巡迴教師服務個案管理機制，於接案之初與發緩證明或手冊到期前一個月持續提醒及追蹤。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發中心於目前個案管理上對服務對象均設有定期追蹤機制。會在發緩證明期限到期內之最近一次追 	<p>教育局</p> <p>社會局</p>	解除列管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蹤，提醒家長留意證明效期時間。</p> <p>2. 定期追蹤內容包含：家庭現況追蹤、療育資源使用情形、發緩／身障證明文件期限提醒…等，並提醒過期將影響相關權益之事項，以保障家庭及兒童權益。</p>		
<p>有關衛生局上次的工作報告執行成效，可以看見衛生所篩檢人數成效非常高，有關衛生所投入這麼多場次的篩檢服務是否有過度篩檢或不足的情形，請提供說明</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一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衛生所執行篩檢服務無過度篩檢或不足情形。</p>	衛生局	解除列管
<p>請社會局的工作報告資料除了人次外，也將人數資料在報告中呈現。</p>	<p>本次會議資料中，社會局工作報告已補充服務人數。</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玖、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教育局
- (二)衛生局
- (三)社會局

二、委員詢問及建議事項：

(一)楊委員美華：

1. 針對衛生局的篩檢場次與後續確診的人數，可否有數據得知篩檢的成效如何？
2. 篩檢之後，有多少進入個管服務？確診率是否高？
3. 建議可加強詢問技巧，以提高篩檢後的確診率？

(二)陳委員淑貞：

所有的醫療機構都要做通報，可以針對篩檢做分析，也要求所有的醫療院所協助通報，把疑似的個案篩檢出來。

(三)主席(鄭委員夙芬)：

1. 因篩檢會影響後續三個兒發中心的工作人力投入，通報後如不開案占了五成左右，在人力上是耗費相當大的。通報後的確診狀況下次請衛生局跟社會局彙整相關資料，再一起探討有關篩檢、工具跟流程需改進的地方。
2. 三個中心在呈現資料的時候，建議一併同頁呈現，否則難以看到三個中心數字上或現況上的比較。
3. 針對篩檢部分的執行概況與後續的不開案跟確診情形，請衛生局在下次委員會提案報告。

三、教育局回應：

有關發展遲緩的有效期限，每年都會在幼兒園的行政會議以及特教新進人員、承辦人員研習的時候列為重要報告，平常我們透過學前特教巡迴的教師服務，一直向學校及園方宣導，也請承辦人員留意，務必在學生發緩證明到期前一個月追蹤。

四、衛生局回應：

篩檢結果有可能會因為個案當時的身體情形而不一樣，所以發現有遲緩的現象時，衛生所與醫療機構全部都必須轉介，至於轉介後的服務，再請社會局提供資料，供本局參考。

五、社會局回應：

(一)社會局有關發展遲緩證明的追蹤部分，只要在兒發中心服務的對象都

有定期追蹤的機制，到期的最近一次追蹤會提醒家長要留意證明的有效期，定期追蹤內容包括：療育資源的使用還有證明文件等。

(二)衛生局擴大篩檢之後，由早期發展管理中心擔任窗口，每個個案都會進一步訪視。至於篩檢的成效以及效度如何，希望衛生局跟社會局可以再就這方面的合作深入探討。

六、第一兒發中心回應：

衛生所通報進來的個案，在八月通報 50 位，大約會有 25 位不開案，後續由聯評中心確診的個案是偏低的。

七、第二兒發中心回應：

中心服務的是市區部分，收到衛生所通報的量，可能跟另外兩中心的量來講是偏低的，開案數亦同，後續實際進入到兒發中心的數據也是偏低的。

八、第三兒發中心回應：

第三與第一兒發中心差不多，今年度八月前衛生所相關的通報數據，不開案率確實有達到 50%以上的狀況。

拾、臨時動議：

一、伯利恆基金會執行秘書陳正霖：

(一)國前署的鼓勵措施為現階段班上有兩名特殊且都是中重度以上發展遲緩的孩子，就可補助一位助理教保員，一個月補助 2 萬 6,800 元。但社家署的早療安置機構補助為三個孩子補助一位老師 9,000 元。對於這樣的補助落差，由於專辦早療機構無法像身障兼辦早療機構有充分的資源，而即便有這樣的補助，重度的孩子有可能仍無法到一般甚至非營利的幼兒園，因機構收容量與自身能力的關係。希望中央重視專辦早療機構發展上的困難。

二、社會局回應：

陳執秘這部分講到的，會向中央反應並持續不斷溝通，希望中央關注並且投注更多資源。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